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0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上課地點：臺北市建國南路2段231號

洽詢電話：02-23316086 分機 7256、7259

洽詢網址：<http://www.sce.pccu.edu.tw>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 110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0227 號令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辦理。

目的：針對托嬰機構經營需求及兒童發展不同階段之需要，提升托育人員晉升主管人員相關之實務知能。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社會局。

訓練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課程內容：

序號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學分數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皆各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3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4	督導及專業倫理	
5	安全管理	
6	健康照護	
7	人力資源管理	
8	行政/組織管理	
9	財務管理	
10	行銷及經營	
11	方案規劃及評估	
12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3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4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學分
總計		15 學分



壹、參訓資格：

- 一、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且具有托育人員資格，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團體家庭)之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
- 二、設籍臺北市之本國國民為優先，如有餘額供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

貳、報名錄取順序：

- 一、設籍本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
- 二、設籍本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
- 三、設籍外縣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
- 四、設籍外縣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
- 五、設籍本市具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
- 六、設籍外縣市具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
- 七、現任職於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專職督導人員、專職訪視輔導員或居家托育人員。

參、名 額：每班以 55 人參訓為上限。(本校保留開班權利。)錄取名單於 **110/02/01** 以 mail 及簡訊通知學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肆、學 費：

- 一、參加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15 學分班者，每位學員需自費新台幣 16,000 元正。
- 二、參加單科補訓者，本校將依所報學分數計費。

伍、開課日期：

班別	上課時間	預計開辦起迄日	學分數	訓練時數
主管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	週二 19:00~22:00 週四 19:00~22:00 週六 09:00~16:00 依授課老師排課狀況進行	110 年 3 月 9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	15	270

※本課程適逢國定假日、彈性補假、國定補班補課及特殊節日停課。

陸、上課地點：

【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柒、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受理資格審查至 **110/1/15(五)止**。

捌、報名方式：

欲參加本訓練課程，符合參訓資格者，請依下列方式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五)前寄達，一律採掛號郵寄受理報名，逾時寄達者納入候補名單，請勿親送。**

二、郵寄報名表地址：請填寫本招生簡章之報名表，連同資格證明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大新館「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B1 陳祺蓁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臺北市社會局主管人員訓練課程」。

三、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1/15(五)止。一律採掛號郵寄受理報名(請勿親送)，以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四、郵寄繳交資料 (證件繳交不完全者，恕不受理)：

- 1、報名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 2 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
- 5、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資格證明)。
- 6、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在職證明)。

五、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玖、通知錄取作業：

一、將於 110/2/1 (一)前通知錄取並繳費，錄取者應於 109/2/5(五)前完成繳費。

二、完成繳費之參訓者，將於開課前一週前 e-mail 及通知參訓者開課前必備相關訊息。

拾、繳費方式：

收到審核通過錄取通知後，請於 3 天內依下列方式繳費：

- 一、ATM 轉帳：收到錄取通知當日，將於 email 與手機簡訊收到個人 ATM 匯款帳號，請至 ATM 持提款卡轉帳，匯款入帳即完成繳費並銷帳，免通知本校。
- 二、現場繳費：可由他人或親自繳費(至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1 樓或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一樓服務中心櫃檯辦理)。
- 三、刷卡：VISA 或 MASTER(至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1 樓或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一樓服務中心櫃檯辦理)。

拾壹、退費標準：(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

- 一、開課 7 日前(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全額退費。
- 二、如於開課前 7 日內(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 90%。
- 三、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課程進行)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50%。
- 四、如上課(課程進行)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拾貳、上課出席及請假：

- 一、遲到登記缺曠規定：簽到時間為表定上課時間起至上課 20 分鐘內，超過上課 20 分鐘並於上課 1 小時內簽到者，將依規定登記缺曠時數 1 小時(例如：9:00 上課，應於 9:20 前完成簽到，9:21 簽到計缺曠時數 1 小時)；簽退時間為課堂結束後 10 分鐘內完成。
- 二、參訓學員如因任何因素影響出缺勤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三、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四、參訓學員請假需於上課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出具請假申請單，以便通知授課教師，並供出席狀況統計查核。

五、課程出席率攸關成績考核及取得結業之資格，請留意相關規範。

拾參、核發及格證書：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7點規定，參加訓練之人員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一學分以18小時計。

二、參訓學員出席率需達以下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各科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與進度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四、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證書用印後，本校即辦理證書轉發。

拾肆、注意事項：

一、若學員其連絡地址、電話變動，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二、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後續補課時間將由任課教師與學員協調後決定。(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三、承諾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規定之學分數及各階段全程參訓，並且依照本班所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

四、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子女(幼兒)、家人、親屬或友人等，入內旁聽或陪伴。

五、法定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資格，請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https://reurl.cc/bRAem6>)。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決議辦理。

拾伍、課程諮詢：

服務中心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AM9:00~PM9:00。星期日 AM9:00~PM5:00。

網 址：<http://www.sce.pccu.edu.tw>

課程負責人：陳祺瑩、蔣汶晏

電話：02-23316086 分機 7256、7259

傳真：02-23317556

電子信箱：chiyunchen@sce.pccu.edu.tw、weychiang@sce.pccu.edu.tw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
「11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課程」**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現服務 機 關		請貼 2 吋大頭照
身分證 字 號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_____ 科系 ☐ 畢 ☐ 肄 業			
電 話	宅：()	手 機	手機務必填寫正確。	
	公：()	E-mail	email 務必填寫正確，數字 0 請寫法如右「Ø」(0 中斜畫一橫) 以跟字母 O 區分。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檢 附 證 明	☐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一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正、反面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 ☐ 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檢附在職證明樣式供參)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身 分 證 影 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 請 人 簽 章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 名：_____			

在職證明書(範本)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職稱		擔任工作			
服務單位全銜					
服務單位地址					
任職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仍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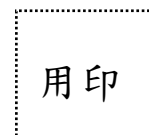
茲證明上列各項資料屬實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請加機構及負責人大小章)



本在職證明供參，報名學員亦得使用任職機構之格式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電話號碼、地址等）提供給訓練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繕製班級名單、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本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